

松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

2023 年单位预算

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 主要职能
- 二、 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

- 一、 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 收入预算总表
- 三、 支出预算总表
- 四、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- 五、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
- 六、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
- 七、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八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
- 九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依法收治戒毒人员，确保收治执行工作的合法。

（二）依法教育矫治戒毒人员。努力提高教育矫治质量，积极促进戒毒人员的思想转化。

（三）依法管理戒毒人员的各项事务，对戒毒人员实行依法、严格、科学、文明管理，使戒毒管理工作规范化。

（四）依法组织戒毒人员的生产，使戒毒工作充分体现戒毒的教育矫治目的。

（五）依法管理戒毒场所的行政事务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和约束行政行为。

（六）依法管理从事戒毒工作的人民警察，做到从严治警，依法治警，自觉地接受法律监督。

（七）依法尊重和维护戒毒人员的合法权益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戒毒工作方针、政策，文明执法，文明管理。

（八）依法做好社区戒毒（康复）工作，帮助戒毒人员回归社会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松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内设政治处、办公室、管理科、教育科、

生活卫生科、警戒科、计财科、生产科、四个戒毒大队。

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

见附件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一、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松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，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。支出包括：公共安全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等。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,154.88 万元。比 2022 年比减少 251.31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各项经费支出。

二、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

2023 年收入预算 1,154.8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,154.88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100.0%。

三、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

2023 年支出预算 1,154.8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808.1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0.0%；项目支出 346.7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0.0%。

四、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,154.88 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,154.8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；支出包括：公共安全支出 980.9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.04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5.7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48.2 万元。

五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
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,154.88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

808.12 万元，占 70.0%；项目支出 346.76 万元，占 30.0%。基本支出中，人员经费 628.98 万元，占 77.8%；公用经费 179.14 万元，占 22.2%。

公共安全（类）支出 980.94 万元，占 84.9%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00.04 万元，占 8.7%；

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25.7 万元，占 2.2%；

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48.2 万元，占 4.2%。

六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8.12 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 628.98 万元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。

公用经费 179.14 万元包括：办公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交通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。

七、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2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。

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与 2022 年一致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。与 2022 年一致

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。与 2022 年一致。

八、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。

九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3 年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9.14 万元。比 2022 年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本级共有车辆 4 辆。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。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

（四）支出绩效情况说明

绩效目标名称：司法行政办案业务费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2023 年度合计安排项目资金 346.76 万元。

单位项目绩效目标：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安排，及时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出色顺利完成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1. **财政拨款收入**：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。

2. **基本支出**：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3. **支出功能分类**：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；
支出经济分类：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。

4. **公共安全支出（类）**：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

5. **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**：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开支的离退休经费。

6. **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**：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，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（含离退休人员）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。

7. **工资福利支出（类）**：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8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**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9. **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（类）**：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10. **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

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11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：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